



憲章類編卷之二十九

武學武舉

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奏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建武成王廟上曰立武學用武舉是岐文武為二輕天下無全才矣三代以上之士文武兼備用無不宜即以太公之鷹揚而授冊書仲山甫之賦政而式古訓召虎之經營而陳文德豈比於後世武學專講韜畧不事經訓專習干戈不聞俎豆拘於一藝之偏之陋哉今

又欲循舊立武學建武成王廟是仍後世之陋習也太公宜從祀帝王廟其武成王廟罷之

革除建文四年正月設京衛武學 二月始置京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

成化五年閏二月掌京衛武學事國子監丞閻禹錫言三事一古者學必有廟受成獻馘示先禮義而後勇力也今本學餘堂數楹乞勅所司改為文廟庶學者觀瞻知禮先勇後之義一兵部事例內外武職舍餘薦舉至部試有弓馬策畧者署陞官職今本學應襲子弟乞如

薦舉事例亦試藝量陞庶幾人知所勸一天下各府州縣學生學無成效者例為民充吏追糧今本學武生皆膏粱紈綺之裔糜費廩米者多潛心韜畧者少乞勅所司每歲終考試入學二年以上學無可取者計追廩還官送營操練庶幾人知所警奏入下所司議行之

成化十四年五月兵部尚書余子俊議上武舉科條時太監汪直用事欲以建白為名具綬為撰草奏請武舉設科鄉會殿試悉如進士恩例下兵部集議於是子俊會文武大臣暨科道官議上武舉科條大畧鄉試以九

月會試以三月初場試射二場試論判語三場試策殿
試以四月一日賜武舉及第出身有差恩榮次第錄名
勒碑亦如進士科制內閣竊計汪直所奏出吳綬所撰
祖宗設科取士文武自是不同然沮之必有禍及奏上
票旨武舉重事未易即行令兵部移文天下教養數年
俟有成效巡按提學等官具奏處置 按本朝武選之
途其初深重錄蔭洪武二十二年兵部五軍府官奉旨
華蓋殿煞有重勅後漸安於世曹思收異材宣德五年
正統八年成化八年各有旨然尚舉謀而勇者用之天

順八年始開武舉成化四年弘治十七等年各有參
條例其所取甚少初止取二名七名至十五名三十餘
名及嘉靖年間頗為文流所侮競思以文顯於是非武
舉不得陞調却於自家本等漸踈君子而踰五世功臣
之澤斬不有以通之何以為世用

武官龍衣替

革除建文元年十二月初令武官襲替兵部會五府取
旨

永樂元年十二月定武職新舊官襲替法

成化元年正月國子助教李伸言五事三曰擇承襲之胤今之武臣子孫憑藉世祿鮮克由禮宜勅兵部武臣子孫應襲者倘非其人奏聞革退別選其兄弟之良者襲職上命議行按每歲六選官二等曰舊官曰新官皆有流有世世曰襲職曰替職其幼也曰優給不得世者曰減革曰通革非真授者曰試職曰署職曰納職

永樂元年冬定軍功襲替例自後洪武永樂宣德年軍職絕不論堂兄弟姪並襲成化十七年以都御史何喬

新言凡軍職絕非立功人子孫不得襲弘治十八年又稍許立功人親姪孫已襲者得沿襲正德十四年兵部尚書王瓊又請堂兄弟姪並得襲十六年兵部尚書彭澤言瓊議非是復不許襲會兵部火群失職者流言得復襲嘉靖十年兵部尚書王憲曰不可稍酌議立功人絕同時親弟姪得襲其姪孫以下及堂兄弟姪除親祖例前相沿人自立有軍功者扣襲其無功姪孫以下至堂兄弟姪等及襲後別無立功者不許襲旁子孫革職者俱收總旗

比試

永樂十年十一月命兵部及五都督府自今武官子弟襲職者循洪武故事初比試不中許襲職支半俸逾二年復試中支全俸不中仍減半又二年亦如之三試不中發充軍

武臣子弟

洪武十四年十二月上召吏部兵部臣諭之曰三代學

者無所不習故文武兼備後世九流判士習分服逢掖者不閑武畧被甲冑者不通經術兼之者其惟達材乎三代而下若諸葛孔明羊祜杜預李靖輩文武兼資難槩以一律夫木直者可以中繩曲者可以中矩人有學問則亦何事不可為也今武臣子弟朕嘗命之講學其間豈無聰明賢達有志於學者若槩視為武人不用則失之矣卿等其審擇用之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詔武官子弟習騎射

宣德三年正月兵部奏請選授武官上曰是皆因其

父祖有功故錄用之比年以來軍官子弟安於豢養浮蕩成風試其武藝百無一能用之管軍束手無措惟事掙剋祖宗時置武學教以武經七書且俾習騎射當嚴職之時嚴加比試試可乃授賞罰之典載在典章爾其申明之務求實效其中果有奇才異能者宜甄別之毋俾沉屈 按天順五年夏季官軍俸折色銀一十四萬至嘉靖七年冬每月米二十四萬七千石有零矣大學士李賢嘗言于 英宗曰軍官有增無減且天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如人只生不死無處着矣自古有軍功者雖金書鐵券誓以永存然其子孫不一再傳而犯法即除其國或能立功又與其爵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今若因循久遠天下官多軍少民供其俸必致困窮而邦本虧矣不可不深慮也 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為之

馬政

洪武八年二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之曰馬政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之民養馬恐所

司牧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之昔漢初一
馬值百金天子不耻具均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
阡陌成群遂能北伐強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隋馬三
千及張萬福為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
脩舉故耶爾其為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
底蕃息有不如令者罪之 五月 遣內使趙成往河
州市馬初 上以西蕃產馬其所用泉貨與中國異自
更錢幣馬至者少乃命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市之
仍命河州守將善撫循以通互市馬稍集率厚直償之
成又宣諭德意自是蕃酋感悅山後歸德等州西蕃諸
部落皆以馬來售

洪武二十年三月指揮僉事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
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 上諭禮部曰朕待諸蕃國以
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
受直且其本心蓋畏勢也以勢逼人朕所不為爾其以
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侯高麗馬
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折
東與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四匹至

勝宗如勅償其直既而暹羅國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
償之初己亥之歲遼陽瀋陽兵起民因避亂轉徙高麗
又未得還及高家奴徐質等往市馬而故元降將咬住
等以為言上乃令高家奴等就索之至是高麗因遂
以所市馬及以遼瀋流民奈采里不歹等戶四十五口
三百五十人來歸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詔增江北養馬人戶初江南人俱
以十一戶養一馬江北鳳陽廬州等府滁和二州止一
戶養馬至是上念其勞佚不均命江北民增至五戶

養一馬仍命太僕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馬萬匹為孳生
種馬其餘悉發草地牧放江北之人每戶再給鈔三百
貫別市種馬孳生以補見缺之數其正從馬二匹官止
歲收一駒餘聽民自鬻其飛熊廣武英武三衛牧馬亦
如江北五戶之例

革除建文三年六月遣太僕少卿祝孟獻使朝鮮市馬
永樂三年三月上謂兵部曰福餘衛指揮奏其部屬
欲來貨馬計兩月始達京師可遣人往遼東諭保定侯
孟善令就廣寧開原擇水草便處互市俟馬至官給其

直即遣歸 十二月 上謂兵部榜諭邊北官民示以
朝廷懷遠之意今後西番馬至必與好茶若復以謬欺
之令巡按御史采察以聞

永樂四年八月上以甘肅寧夏山西皆近邊可畜馬勅
守將宋晟何福吳高等相擇牧地計議以聞

永樂十年七月選在閒韃官教民畜馬 上諭兵部曰
朔方多馬固土地所宜亦其人習於畜牧今韃官閒居
者多可選其老成謹厚者令教民畜養於是兵部奏委
都督薛斌吳成等選擇其居永平薊州通州者就留本

處教民居真定定州者更番赴順天府教民但令教節
飼之宜若孳息不及教者無預

永樂十三年十二月 上諭行在兵部尚書方賓行太
僕卿楊砥曰北京論戶養馬其間丁有多寡宜與戶部
計議均之賓等議以丁計為均請十五丁以下養一馬
十六丁以上養二馬遷發為民種田者不論丁七戶養
一馬從之

永樂十五年九月 再定應天鳳陽滁和等府州養馬
例

洪熙元年正月 上諭兵部尚書李慶等曰馬資於國用甚大然嘗思之當與民同其利漢文景時閭巷有馬千百為群蓋民生樂業馬自蕃息先帝嘗聽民間皆育馬然又急於官馬孳息以故民不暇於其私唯寬恤之庶幾可望民安物阜今後民間畜官馬者令二歲納駒一匹著為令 罷給朝覲官牧馬初兵部尚書李慶以畿內之民困於牧馬乃請令山東山西河南陝西浙江江西湖廣七布政司及南北直隸府州縣文武衙門每官一員給馬一匹乘坐就令牧馬其孳生准民間例無

者追陪都布按三司及衛所府州縣各衙門正官給兒馬佐貳首領官給騾馬俱從太僕寺及都司提督考較用寬畿內之民上命與群臣議既而慶復奏群臣所議皆合遂下令榜示中外凡官員至京者令兵部給馬時朝覲官在京已給者過半大學士楊士奇密奏謂朝廷求賢任官今乃使養馬而責課與民同非貴賢賤畜之意請內批罷其事不報明日又入對請罷上曰吾偶忘之當即批出不爽也時陝西按察使陳智上章曰按察司官受太僕寺提督牧馬是風憲受制於人上遂御思

善門諭士竒曰內批豈真忘邪念鄉孤立恐為衆所傷不欲因卿言而罷耳今有名矣即出示智所上章命士竒據几草勅止之已領馬者依洪武中欽給官員乘馬例不責其生息有虧損者不責其償未領者悉止勿給復謂士竒曰繼今令有不便惟密與朕言李慶輩不識大體不足論也

宣德元年十二月 行在兵部尚書張本言國家馬益蕃息北京軍民牧養艱難宜分養於大名府及山東河南諸郡請遣官同太僕寺官審覆軍民丁力及土地之宜然後分給從之

正統十四年十二月景泰帝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此直隸事例論糧分俵

成化五年十二月 暫停比較民間牧馬舊制民間牧馬歲一比較責限有司征解兵部言馬政固不可緩而民隱尤所當恤今年山東河南兩直隸多水旱宜輕之以待來年從之

成化六年五月大學士彭時等言近來旱傷州縣其見今追陪各項馬匹亦暫停止太僕寺丞暫令回京待後

豐年再令買補從之

成化七年五月兵部奏陝西巡撫馬文升所陳收茶易馬事深切邊務宜令陝西布政司將庫貯茶課及綿花等物易銀遣官領送河南湖廣市茶運赴西寧等茶馬司收貯移文巡茶官同守備分巡官市易番馬俵給其涼固原靖虜慶陽等衛缺馬官軍騎操仍行甘肅寧夏延綏總兵巡撫等官覈實缺馬官軍數目亦如前例行之詔可

成化九年十二月命暫停徵馬時兵部言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水旱民間馬宜停徵上曰馬政固國家急務但歲歉民貧救死不贍喪彼得此將安用焉兵部議是南直隸等處凡災傷地皆暫停之

成化十七年十月嚴遼東馬市之禁先是陳鉞巡撫遼東奏開馬市於開原廣寧二處朵顏諸夷每月兩市後通事劉海姚安稍侵倖之諸夷懷怨寇廣寧不復來市至是越為兵部尚書懼罪及已乃奏言初立馬市非資外夷馬以為中國之用蓋以結朵顏之心撤海西之黨今宜申嚴禁例每為市令叅將一員布按司官一員監

之有侵剋者重罪之庶無激變之患詔可仍令巡按御史治劉海姚安之罪以聞

成化二十二年正月兵部覆議淮揚巡撫劉璋所奏淮揚滁和四處產馬小弱許令納價盧鳳并徐州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納馬從之

保馬說

環堅接銳騎不如步逐利追鋒步不如騎山林積石經川立阜車騎二不當一平原廣野曼衍相屬步兵十不

當一古人有是較矣然步易集騎難集步易養騎難養人盡兵也故步易集馬非廣字而素畜之百金不可得一故難集一夫所食終歲數鍾故步易養一馬所秣十車不能載也故馬難養然今所與戰者北虜也虜恃馬力我不可不用騎所與戰之地平原也虜便馳突又不可不用騎是故馬宜保也夫

國家注意馬政久矣自孳牧日鮮俵日給兌日補買而馬日不足者飼秣之實不盡耗失之科不明地產之宜不辨生養之源不開也一兵授馬舉家乘之甚至有供

器具者矣一將主兵衆俾役之甚至有供送迎者矣芻菽之不備水飲之不時不稽之矣甚至無芻菽而給之金曰兵自易也金入兵手孰不妄用有傾囊易芻菽者乎徵調之不時馳驟之不法不稽之矣甚至暗伏之所無芻菽而分之商賈曰與商賈以自為交子也商賈祈利秋毫兵見小利有不私他貨者乎凡此皆飼秣之實不盡也家市之馬失者不深罪官市之馬失者不深罪關允之馬失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從來也從戰六七歲失者又不深罪三四歲失者不深罪一二歲失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服役也瘟疫斃者馳尼喘汗斃者馳疾癰疥斃者櫛穢羸瘠斃者失銖一皆不之問也至若從征有期或行役半道稱馬斃者奸人戕之以避戰陣歸伍全身不重傷稱馬斃者懦將棄之以餌敵又皆不之問焉是不明馬所因踣也凡此皆耗失之科不明也胡種閑馳突歸正人之所將時屬執家中產畏霜雪關南之所解多給絕塞又中產逢冬不厚其秣遇雨不惜其險蹄距損傷疴青且作死者相繼伍為之空凡此皆地產之宜不辨也西北馬鄉也有買補無孳養東南

三

風氣弱也有給養復有字息出盜籍乘于敵也厲禁以
禁之通貢遺我以利也戮使以絕之凡此皆生養之源
不開也欲盡秣飼之實在以肥瘠課將校欲明耗失之
科在以倍償徵行伍欲辨地產之宜在以遠近科給配
欲開生息之源在以稅糧為保馬也是數者立法行之
至易獨保馬之法宋人以為擾民今時衆咻旁指不敢
主議者也愚則曰國有至計民有至神政有大機時有
大順引而伸之一轉移之間耳夫塞下田不少也自軍
隨身官屯種之外皆有租于上者也州縣曰稅糧衛所

曰地畝糧數亦廣矣然不過祿 藩府廩兵而已夫祿
藩府廩兵所需者金與粟也金至易得粟次之不與馬
班也今中州之費可以裁而得金者何限又邊塞不通
舟楫稔而和糴得粟何限移所得之金以祿 藩府出
所糴之粟以廩兵不必取足于租也而合郡縣之稅糧
衛所之地畝糧行保馬之法斯足馬矣嚴其科十石保
一馬可也寬其力二十石保一馬亦可也其嚴其寬視
租為較而復准種馬之例以一資養之實自春徂夏為
芻菽若干自秋徂冬為芻菽若干兵民可自收授也又

准驛馬之例以一資補之直從征歲久者民全科歲淺者民半科有故失者兵全科兵民宜均任其責也然則官養不費官直不損可自足馬矣僉軍丁之義勇以代步兵之雜役出雜役之步兵而配之馬所謂不他求而步騎咸足也步以乘塞扼要伏之堡為衝虛騎以據塞追擊絕之後為邀擊無不可也

驛傳

洪武五年十月上念驛傳煩難諭中書省必以丁糧

庶者充役非軍國重差不許給驛

洪武二十年十二月河間阜城驛馬戶以孳生馬來進上曰馬戶芻豆之給其費不輕故常命兵部榜諭凡驛馬孳生聽民間出賣今復來進者豈朕言不信於民耶無乃有司奉行之不至也其即還之

洪武二十三年秋七月 詔兵部追還在外軍衛水馬驛符驗初國朝制符驗皆用錦織文具制詞及船馬之狀付都布按三司及諸衛有急則給之乘傳而行還則納之時多假以營私者乃令都布按三司仍舊其各衛

悉追取之若有急俾乘快船以行

洪武二十四年春正月己丑朔 牘平布政司叅議周倬言大寧會州山海三衛所屬驛馬皆屯田軍士牧養有丁產者衣食僅足芻菽可供其貧窶者家且不給何有於馬以故歲多損瘠宜令官核之凡貧者仍發為軍而於大寧各衛選軍士之稍富者充之庶兩便馬通州白河壯接太山諸河東南至直沽海口每霖雨時降水澇泛漲橋梁頽圯修築勞民其通州舊有糧船六十餘艘罷運已久宜改為浮梁于白河之上以便經行牘平

之遵化石門灤陽三驛北接大寧要路使客絡繹驛置馬十匹而永平府榆關遷安虜峯口三驛惟往遼東一路驛置馬十七匹多寡不均臣以為宜令榆關等三驛止存馬十匹餘馬撥置遵化等為便牘平府鄭村常渡深溝三壩比因通州裏河漕運故設官管領人夫遞送今河道淤塞舟楫不通三壩所置官夫亦當裁減疏奏命廷臣議行之

永樂元年十一月 定給驛傳例凡五府六部都察院遣人馳驛辦幹公事必同都布按三司委官者水路許

乘驛船若都布按三司自委官并承差人等於各府州縣催辦公事者水路都司所委官乘軍衛快船布按二司所委官及承差人等乘遞運所船陸路都司委官乘白已官馬驢騾布按二司委官給馬驢騾承差人等悉自備諸番朝貢使至市廂提舉司馳報者給驛

宣德四年二月兵部尚書張本奏驛馬之設本以飛報軍機今在外凡有符驗官司及鎮守官每以常事泛濫給驛皆宜禁止請今年終各具一歲給驛起數及所幹事務所差人員造冊奏聞以憑稽考又凡遣人齎送勅

書例與雙馬及回仍前關給此皆虛冒請給一驢若齎勅人有事回奏者可與一馬從之

成化三年正月禮部奏遼東邊關驛遞致入貢夷人嗟怨上命移文鎮巡等官令各嚴勅守關官軍及驛遞凡遇夷人入貢務待以禮必使其感恩懷惠庶見朝廷柔遠之意

成化五年二月山東濟寧州老人李瓛奏外夷朝貢經過者擾害有司驛遞乞勅該部遣官伴送事下禮部覆奏謂不必遣官宜令原來伴送入管束并行沿途官

司嚴禁違者治罪如律 按陝西京兆驛支曹特煩其
丞歲獲數千金良鄉固節驛河間瀛海驛景州東光驛
肇慶松臺驛韶州芙蓉驛之類亦次之大率是馬遞衝
處省國財濟馬卒不可無處

邊軍入衛

正德七年十月調邊軍入衛京師時近幸有密獻計者
托言京軍不習戰陣欲調大同宣府邊軍各三千入衛
京師而以京衛軍充數戍邊每歲春秋番換如班操例

上即欲行之遣司禮監與谷大用同至內閣議李東陽
等力辯以為不可府部科道皆交章以為不可不聽復
遣司禮監文書房官至閣促令擬票旨 上坐乾清宮
必欲是夜批出東陽等復陳其十不便狀翌日乃以內
降傳旨行之

京軍工役

弘治十五年七月減脩清寧宮夫役先是詔兵部撥用
軍夫萬餘人劉大夏知工少人多蓋監督中官有所利

而為此也奏請減去十分之五督工者訴于 上上令
司禮監語內閣曰劉大夏不以朝廷大工為重率意減
去人夫可調旨切責之劉健曰愛惜軍夫兵部職也近
日劉大夏每以老辭位朝廷每下溫旨勉留請猶未已
若切責旨下彼將以不職固辭更於何處討得這等人
來替他司禮監以其言入告 上欣然納之所役軍夫
悉如大夏所裁之數

邊軍役辦

宣德九年二月 免邊衛軍士歲辦柴炭初都督府歲
供柴炭役及邊軍至是陽武侯薛祿言宣府懷安永寧
諸衛俱臨邊境將士當嚴守備又令採辦柴炭致多逋
逃乞罷其役上諭行在工部尚書吳中曰邊衛軍士專
務守備何得勞以他役柴雖山谷所有運送甚艱宜其
有逃避者其即免之自今凡有差用軍民必須計議停
當而行不可輕率

宣德二年六月 雲南都司奏新興等場煎辦銀課其
礦夫初以大理等衛軍士充之後取征交趾又於各衛

撥補緣極邊之地屯守為急命罷之

宣德四年正月 免宣府各衛軍士給京薪炭初宣府十七衛所歲辦薪炭給京師 上聞之曰邊軍豈應重困命行在工部免其薪炭

邊軍犯流徒

永樂二年十二月巡按山西御史張者聖言山西行都司所屬地方切近沙漠軍衛實則虜不敢犯比軍人犯徒流罪者悉徙興州屯戍恐邊衛軍士圖易逃難必多故犯以求遷徙則隊伍日減邊備不足乞令臨邊衛所軍人犯徒流罪者止從法科斷仍留原衛戍守從之

外衛指揮使司

洪武九年正月定衛所官軍將帥將兵之法自京師達於郡縣之險要者皆立衛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為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為一千戶所一百一十二人為一百戶所每百戶所設總旗二名小旗十名通以指揮千百戶等官領之有事征伐則詔總兵官佩將印領之既

旋則上所佩印於朝官軍各回本衛總兵官不敢擅調
洪武七年春正月丁卯朔 上以河南山東北平建置
兵衛偃武連年士卒懈怠兵餉日取諸民謂都督僉事
王簡等曰兵鎮北邊最重今皆坐食民租將不知教兵
不知習猝欲用之豈能濟事况農夫百養戰士一若徒
疲民力以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
則耕有事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
道然必委任得人庶不廢事今命王簡往彰德王誠往
濟寧李伯昇往真定統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

爾各專之

洪武九年十二月置寧夏諸衛

洪武十五年六月置大渡河守禦千戶所征南將軍傅
友德調從征千戶吳中領兵千人守之復造舟以渡往
來之人

洪武十八年五月以沔陽指揮僉事潘進為雲南右衛
指揮同知雲南叛服不常軍儲不給進能謹屯田繕甲
兵由是軍不乏食事無廢弛

洪武二十年二月置兩浙防倭衛所

洪武二十三年十一月置景東蒙化二衛

革除建文元年二月革松碯衛 四月革南丹衛附慶

遠 六月置千戶所於戎縣 以開平王甥趙諒為留

守左衛指揮僉事 七月徵謫戍指揮僉事伏顯等入

京復其官 十一月省平夷衛 留守左衛指揮同知

李申伏誅籍其家

革除建文二年九月置威武中衛募建武充衛壯士

革除建文三年三月革鎮番衛 十二月初置豐沛軍

民指揮司

革除建文四年正月置四川英武前衛

永樂元年四月 巡按福建御史周新言朝廷設立軍

民諸司彼此頡頏兩非統屬今福建都司所轄各衛官

每與府官爭較相見禮節及各衛千戶所遇有公務不

申本衛徑令有司理辨有乖治體請自今府官以公事

至衛者行正道平體相見道路相見分別而行遇聖節

正旦令各衛官悉於府治行禮其千戶所遇有文移不

許徑移文府縣亦不許凌辱有司官吏又開讀詔書乃

各布政司職掌既已差人於府開讀衛所官同行禮而

都司又差人下衛所開讀科以軍士筵宴餽送請自今
開讀詔書除附近府衛所一同行禮外其邊海衛所亦
從布政司抄謄差人開讀為便上悉從之命禮部行諸
司遵守

永樂元年十月兵科給事中言今天下衛所官吏所進
軍馬文冊或額數虧盈或姓名互異或不用印信或書
名不稱臣或不著年月日若此者衆無誠敬之心皆當
治上曰人之才力不濟而軍馬之數煩或短於計數
或成於迫速容有謬誤姑釋勿問其條舉所失詰之俾

更詳具進來

永樂二年十一月設天津衛

天順五年四月上謂李賢曰今府庫錢糧所入者少所
出者多且軍官俸一季關銀十四萬餘兩柰何賢對曰
自古國家惟畏冗食今一衛官有二千餘員者在京軍
官老弱殘疾者宜令兵部漸調出外却以軍補其缺以
省冗費上曰此時恐難行賢曰宜安靜行之如無事
然使其不覺可也上頷之賢又言軍官有增無減且天
地間萬物有長必有消如人只生不死無處安着矣自

古有軍功者雖金書鐵券誓以永存而子孫犯法即除其國豈有累犯罪惡而不革其爵者今若因循久遠天下官多供俸應役民必困窮而邦本虧矣不可不深慮也上曰此事誠可慮當徐為之

成化五年二月設陝西固原衛

成化十八年閏八月 南京留守前衛百戶高洪等已

用管事復謀管屯 上曰國家做古屯田之法用成卒

耕守蓋寓兵於農之意也地有定業官有定員行之既久其法漸廢成卒多役於私家子粒不歸於公廩管屯

者有積蓄之利而無差操之苦所以啟後來者之謀也洪等宜加究治自後兵部凡軍官有濫役者悉退出差操

弘治十五年七月召劉大夏問天下衛所軍士何如大夏對曰貧與民同安能養其銳氣 上曰各軍居有月糧出有行糧何故貧對曰江南困於運糧江北困於京操此外浪費猶有不能盡知者翌日即詔各衙門條上軍民疾苦有造飛語帖于宮門以誣大夏者 上曰宮門豈外人能到必內臣憎忿不得私役此軍者所為耳

按江南東海之防守在崇明吳淞江口而要在蘇州故
崇明吳淞江設所而蘇州重鎮設三衛江北淮南海防
守在泰州通州興化鹽城而要在揚州高郵淮安故泰
州通州興化鹽城各設所而惟揚州高郵淮安設衛淮
安當大瀆通海為重鎮設二衛淮北海防患在東海守
在海州而要在邳州故東海海州設所而邳州設衛
左右二江之中設奉議馴象南丹三衛以斷其連奉議
居貴縣為潯州西徼馴象居橫州為南寧東徼南丹居
賓州為柳州南徼

遷江五屯二所直隸廣西都司欲其無係屬易於治也
外衛及護衛三百七十五守禦屯田群牧千戶所三百
七十儀衛司三十二

官軍戶說

官軍戶者古無是稱也蓋自後世始武階之家嫡嗣職
孽受庇于是稱官戶兵役之家一補伍餘供裝于是稱
軍戶夫古者兵民之合也謂有事荷戈則為兵無事秉
耜則為民無役以為省也後世兵民之分也謂兵出力

以衛民民出資以養兵相濟以為便也夫相濟兵民之分也而其本未嘗不一也自兵視之則委身于國而籍養于家自民視之則家役一人而齎送也迨後官軍戶者出則法制始不一繇輸始不均不惟失古封建井田之遺而并秦人所以罷侯置守分土不分民之意乖矣揆厥所由蓋自置衛始也非自置衛始也置衛而不慮其後始也夫置衛以衛民也衛必資兵于是有旗甲有伍隊有司營群萬千百人而恒役之是曰軍兵必隸帥于是有百夫長千夫長萬夫長聯黃卒百人而恒主之是

曰軍官軍有子以補伍餘子歸之州縣以待伍缺有所清也官有子以嗣職餘子亦歸之州縣以待職缺有所嗣也補伍嗣職者役其身而合之于衛所待清待嗣者責之供而統之以州縣所謂其本一也今拔軍于州縣矣補伍以其子矣而餘子不歸之州縣曰軍戶州縣之繇罔繇也累階于伍矣嗣職以其子矣而餘子不歸之州縣曰官戶州縣之繇罔繇也一軍後伍而俟而補者五六十人焉一官嗣職而俟而嗣者百餘人焉議官戶之罔繇也則曰國家以酬功議軍戶之罔繇也則曰

軍不與民同由是民繇莫共而衛所無名之繇百出于軍之身矣夫授田而責之耕曰屯田以授民可也授軍餘亦可也今授軍餘而督課收受必以衛所官籍之以營其家者人人也不得已而有所鳴曰訟以赴于監司可也于州縣吏亦可也今赴訟者必于衛所官籍之以逞其私者人人也古謂屯田即役兵也故可統之將校今以役伍外之丁而必曰將校非古法矣律曰約會謂民與軍訟也故可質之衛所官今軍餘自相訟而必曰衛所官非律意矣甚至民憤軍戶之罔役也則遞運夫

役之類必與之較曰軍民各半也州縣吏憤衛所官之營家逞私也則供應廩餼之類必與之較曰州縣衛所各半也夫衛以衛斯民也其軍之勇悍者當為騎兵以出戰無戰則日習其技擊老稚不任者當為步兵以城守無警則日修其裨院伍缺而取之州縣清解補伍者州縣吏責也既補則授之約束訓練簡閱者衛所官責也衛所官不思其訓練簡閱之道而恹恹于簿書期會之間諸軍不習其技擊城守之方而困斃于鞭朴奔走之下百戶長百人罔百人敵千戶長千人罔千人敵指

揮長萬人罔萬人敵而日計其何以督課何以剖折以
求營家逞私于屯田訟獄之間旗甲罔旗甲實伍隊罔
伍隊實司營罔司營實而日計其何以輸作何以賂賄
以求免戾于屯田訟獄之間安望其將良而兵精也凡
此者軍戶之弊也

國家之酬功也章之以物采優之以祿給申之以世胤
厚矣而必曰其子姓咸復焉則前代未聞也夫古之戍
邊也丞相子皆在遣中其曰世世無與者褒佐命元功
也品官封君則有給親丁占佃戶崇卑內外有差矣今

不問其功之重輕階之崇卑子姓之賢不肖貧富衆寡
悉舉而復之非古也

國家之置武階也百戶以三級千戶以五級指揮以七
八九級非佐命元功也而世世無與以比元功不可也
國家之制世祿也百戶歲不過二三金千戶歲不過四
五金指揮歲不過五六金非古諸侯比也而世世無與
以比古諸侯不可也

國家之酬戰士也一級畀四金二級畀八金三級畀十
二金止矣今以三級得百戶不三世優數十人以至十

百千世是無殺敵之勳而坐費守功之賞也

國家之厲武功也重傷者給其養死事者字其孤以鼓
勇責報也今已畀之官而復復其所出以至十百千世
是無重傷死事之慘而亂鼓勇責報之典也官戶之富
者官之貪者之子孫也不重其禁而縱之貪又賞其貪
而復之後既非所以昭德而塞違其子姓之蒙復者始
而暮功降而總再降而路人矣挾優占之私逞蠶食之
計抑勒其族以取益徃徃有之又非所以崇讓而敦薄
也宗人之爵自親王之子姓咸有逆降而顧于武臣

之後不為之規軍官之祿徃徃以不恪之故即于其躬
有所褫奪而顧于其子姓不為之斬非所以一政體也
凡此者官戶之弊也欲軍戶之弊除則軍餘必歸之州
縣欲官戶之弊除則官餘必置之差繇軍有理裝則歸
州縣者輸之可也捐數丁專之輸如儒生吏胥之供亦
可也官有優占則限以一世二世可也捐十餘丁專之
復如封君戶之給亦可也故曰法不立不行行不變不
繼或曰國初置衛也胡不歸餘于州縣曰始也但恤
其無兵繼也但恤其無繼夫婦二人三世成族

國初未之及思也今州縣民籍固有拔丁為軍世輸之裝而繇民繇如故者謂非

國初之制乎

國初置武階也胡不計其給復曰始也但旌其戰功繼也復籍其死力數世之下世系踈遠

國初未之及思也今隔省調衛軍官固有身任征戰而原籍族屬繇民繇如故者謂非

國初之制乎合兵民以一其本稽丁中以齊其繇是在與權者也

軍伍

宣德二年正月上諭尚書張本等曰近來清理軍伍凡一戶有充二三處軍而丁力消耗者皆許歸併若不歸併民間勾擾不已官府亦自煩勞今各處清理軍伍皆是廷臣朕所信任者正當明白為之開豁豈可畏避不理致其紛紛勞朕聽覽君臣之間誠心相與但須務實勿用自嫌何況已有定例卿宜以朕意移文諭之 三月福建按察使奏平海衛指揮同知卜祥指揮僉事朱

銘受軍士賄賂縱令閑逸脫漏行伍 上諭行在都察院曰朝廷養軍豈為彼利朕聞皇祖言殘元時管軍頭目貪財好貨放廢軍伍遂至大壞此不可不戒令罪之
成化二年夏四月 巡撫山西都御史李侃奏臣嘗讀唐陸贄論守邊事有曰直北窮邊寒風裂膚譎沙慘目自非生於其域者罕能寧其居而狎其敵也南際遐荒山巒瘴氣亦惟生於其地者方能服習水土今南方之人補西北軍伍西北之人補南方軍伍各不相宜多致疾病遁逃俱不得用茲山西人當補南軍者就令補山

西邊衛南方人當補北軍者就令補南方各衛庶乎各得其所而習於戰鬪矣事下兵部覆奏詳議檢閱今年南方各衛發冊所取山西軍丁幾何山西各衛發冊所取南方軍丁幾何若數目相當堪以兩易各依發冊取補詔可

成化十三年五月兩浙清軍御史丘山奏廣東如高雷廉瓊肇五府地僻民稀而廣西荒落殘破尤甚有司如例清軍解遠衛補伍率多逃入賊中况今兩廣寇賊出沒缺軍調用乞將兩廣清出軍丁發附近衛所差操仍

行原衛停勾為便兵部覆奏從之

成化十八年十二月申明犯罪充軍不勾丁補役之例
御史姜昂言天下官民犯罪充軍宣德十年詔令止終
本身今有司遇凡逃亡事故率多勾丁補役殊失罰弗
及嗣之義并違舊制章下兵部言比因陝西巡撫阮勤
之言已嘗如例禁止今宜再加申明通行天下從之

抽丁說

抽丁者伍耗而籍兵餘之丁以為兵也蓋

國初之為兵也取之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謫
有籍選從征者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地有留戍者
矣歸附者元之故兵與諸僭偽者之兵也舉部來歸有
仍其伍號者矣謫發則以罪人籍選拔之編戶途不一
也夫取之多途則人無定貫人無定貫則額難久盈積
之百九十年而欲伍不耗不可也雖然一夫一婦異世
為族積之百九十年而謂丁無餘不足更籍以為兵亦
不可也今之言足兵者有三曰清勾也召募也徵調也
清勾責辦于歲年效緩而功倍召募責辦于時月費侈

而弊滋徵調責辦于旦夕廩困而力老嗟夫非其所樂
芒之猶逸數往數來伍無恒丁矣清勾不足恃也見利則
趨遇害則避以逃以匿費無實効召募不足恃也介冑
蟣虱于道途戈鋌朽敗于羈寓士備而疲馬蹇而什徵
調不足恃也故議者有抽丁之說焉然抽丁事大懦者
憚于賈怨弱者惑于守常夫莫非

王臣天地之大分也以籍為定

國家之永制也今閭閻之民有一不服庸調者乎甚至
藩府之護衛功臣之佃丁有一不供 藩府之用功臣

之役者乎由 國初以至于今百九十餘年矣始而一
軍繼而餘繼而屯丁繼而復餘理勢必有者也始而一
軍繼而絕繼而不絕又繼乃絕亦理勢必有者也絕者
以理勢之必有則罷其勾空其伍餘者不以理勢之必
有抽其丁籍為兵是豈棄除之道哉取之于民則曰籍
定矣民不可以為兵取之于兵之餘復以賈怨守常已
之則亦幸絕者十一也即不幸而十二三焉十四五焉
將不披堅荷戈矣乎是宜日紛紛于清勾召募而日不
足也夫為清勾之善者不過曰謹單籍之造慎里甲之

挨嚴解補之限而已然亦及于戶在丁存者也丁戶盡者吾末如之何矣為召募之善者不過曰厚募直以鼓其集速月廩以樂其駐處墾田以永其業而已然亦及于身在長子孫者也身死無子孫者吾末如之何矣夫戶丁單弱者其血食如綫民之無告者也今執縛之拘繫之曰補爾祖伍宜爾也而期功林立族大且茂者則以賈怨守常而不及召募應募者其家徒壁立民之遊惰者也今優厚之責望之曰籍其死力宜爾也而業產丘峙丁廣且閑者則以賈禍守常而不及安在其為繫

矩也故嘗曰以費計則召募不如清勾以措用計則清勾不如召募兩計之則清勾召募皆不及抽丁也然有欲行之者矣擬議而心駭指措而頰謗主者未竟其畫而隱匿欺漏之弊作賄賂公行矣抽者未至其伍而告訐爭奪之風熾訟獄無已時矣故嘗為之策曰衛所之丁與州縣之丁一也州縣之丁有庸衛所之丁有雜役一也州縣之丁庸也有則衛所丁之雜役也無則政之不一也州縣之丁有籍衛所之丁無籍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編籍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

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夫不編籍則名姓不登于版圖自

天子不得以知其數不均徭則產業不較其盈歛其長又烏得而差別之故曰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夫軍戶族滿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或屯田也其餘則以供是兵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邪官戶族滿十丁者曰品官有優典也是不宜強之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優之厚邪是又所謂政之大不一而于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則十年之編衛所宜與

州縣同也欲其通則三年之徭衛所亦宜與州縣同也夫州縣之十年有編也合丁以為家合家以為甲合甲以為里役諸公者有定也衛所亦十年有編則三十拔其一五十拔其一百拔其一其所以為兵者不有定乎州縣之三年有徭也一金役民壯二金役快手為武備者不少也衛所亦三年有徭則准民壯以為步兵准快手以為騎兵其所以為兵者不既多乎是二者以十年編行之尚難以三年徭行之至易今衛所之丁苦于無徭以差別其雜役望其長者不少也上之人誠能即是

而導之曰三年一審編如民也有不懽然樂從者乎是
編也不必付其長也而取諸兩鎮若山西州縣吏之良
遠而取諸北直隸若山東河南州縣吏之良合二鎮不
十餘人人不二三衛所集其丁而公審之有不有謂有
無謂無衆曰衆寡曰寬者乎兵身罔論也而仍給之供
視其步騎三四五六人焉官身罔論也而仍給之優視
其祿秩八九十數人焉餘籍之以為庸有產籍之以為
調總之以為徭調以為銀差衛所之雜用辨矣單丁以
為力差衛所之雜役辨矣壯丁茂族以為兵兵之耗伍

充矣兵不曰兵別立之目以實曰僉丁以識曰義勇或
以一金為步二金為騎或以二金為步三四金為騎皆
可也若騎為難則盡以為步亦可也其無事時畊于野
秋集之以乘塞可也秋免乘塞春役之以城塞亦可也
今固虞乘塞者寬矣使即守腹裏之墩而以墩卒乘塞
亦可也今固虞民堡不守矣使即具器械守附近之民
堡亦可也夫無事畊不妨其業有乘城則餽之行糧守
民堡保其親故守墩則餽之墩糧有不願從者乎行之
二三年則令田有不願歸農恒于伍者歲給金糧如步

兵其從者當過半也更二三年則令曰有願因乘塞即家塞上者給全糧且給墾田則從之者當又過半也是非合一政體轉移民心足補軍伍之一大機哉然其始則固宜秘之初曰均雜役次日僉義勇所謂秘之也

宥免軍丁

洪武二十三年正月通政使茹瑄引奏潮州府學生陳質言父戍大寧已死今有司取其補伍自念從幼荷國教育願賜卒業上謂兵部尚書沈縉曰國家得一卒易

得一才難此生既有志於學可削其兵籍遣歸進學對曰此生學未見成效若遂削其兵籍則缺軍伍上曰人才必養之於未用之先而用之於既成之後事有輕重難拘一律苟軍士缺伍不過失一力士耳若獎成一賢才以資任用其繫豈不重乎

洪武二十七年五月詔免孝子郝安童軍役安童永州府祁陽縣人父玄戍定遼以卒安童補役以母老無他兄弟供養且有姑守節老而無依亦仰給於已詣闕自陳上憐復其身禮部主事蓋霖以事繫獄其父伏

憲章類編 卷三十九
闕言霖以菲才受任觸犯國法罪當大辟雖死莫贖但
臣年老父子之情有所不忍願次男從軍以贖其罪死
上憫其言特宥之

宣德四年四月上虞縣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而無
繼止有孫宗侃已鄉試中式而衛充追補軍役有司達
於兵部尚書張本請依洪武中石堅事例開其軍伍俾
讀書會試以自效 上從之曰祖宗立法如此正以作
士氣成賢才朕承舊制又何急於一卒之用乎

官降人

洪武二年十月以降人方國珍為廣西行省左丞李思
齊為江西行省右丞俱不之官食祿于京師

土兵

成化二年三月巡撫延綏都御史盧祥等言營堡兵少
而延安慶陽府州縣邊民多驍勇習見胡虜敢與戰鬥
若選作土兵練習調用必能奮力各護其家有不待驅

使者兵部覆奏請勅御史往會官點選於是延安之綏
德州葭州慶陽之寧州環縣皆選民丁之壯者編成什
伍號為土兵每名量免戶租時得丁壯五千餘名委官
訓練聽調由是土兵盛強而毛里孩連年入寇皆退却
矣 按此土兵之法不但可行於延綏若九邊行之則
邊民不困於賦役而心皆內向無復北走之人虜雖欲
入誰為嚮導比寔久安長治之至計竟無有申明此意
者雖延綏此法亦就廢弛而各邊多事兵力財賦日不
暇給矣安得如盧諶者當事而力主此議也

成化九年十二月刑部主事張鼎疏其三曰今官軍與
敵罔有克捷蓋由腹裏官軍素係怯弱惟土兵驍勇而
邊將多侵奪其功故多畏避宜立法召募特加優卹有
功不得隱蔽則土兵效勇而鄉導可得矣

民壯

正統十四年九月景泰帝令各處招募民壯就令本地官司
率領操練遇警調用民壯之設蓋肇於此云

弘治二年十月令州縣選民壯

憲章類編 卷之九
按民壯原非祖宗舊制始于正統年間已巳之變邊關有警建議山西編僉無警放回至正德年間提督憲臣議令分備番操遂成長年戍守無復休息今山西通省民力困於此役數年以來幾不堪命矣或鬻田產子女或貸家具畊牛以給路費又無月糧花布之給其苦數倍有甚于軍況到邊關亦不能折衝禦侮徒滋包辦役占之弊其貧無方者則勒修梁拔草備極苦楚班滿之日空有皮骨而已其他省亦照例編僉虛費工食徒供執事以送往迎來噫孰知其為民膏民脂之所係而使

之必以其道也哉

狼兵

按廣西左江兵不可用可調惟右江右江土官喜於見調兵人日米一升計價月可一錢俱為土官所得兵自齎糧且獻名倍役數以規糧給

邱虜中歸民

宣德三年四月永平及山西民張簡等自虜中逸歸

憲章類編卷之二十九
上謂戶部曰此皆身陷虜中數年艱苦多矣今獲來歸
可憫也其令充御馬監勇士給衣糧以優之仍免其原
籍之家差役著為令

林示民下海

永樂二年正月禁民下海福建浙江瀕海居民私置海
船交通外國因而為寇郡縣以聞遂下令禁民間海船
所在有司防其出入

憲章類編卷之二十九終

